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议案内容如下:

1、提名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庄丹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梅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2、提名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李长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3、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及各董事候选人拟分别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董事袍金拟定为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董事袍金拟定为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马杰先生简历

马杰先生,52岁,博士。马杰先生于2013年12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战略委员会主席。马杰先生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具有战略意义的意见及建议。

马杰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担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主要负责整体业务经营及管理。马杰先生亦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盈优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ALE Holding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8年至2002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顾问及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自2002年至2011年,马杰先生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马杰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分别于1993年7月及1998年7月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马杰先生于2005年3月从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的联合项目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马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郭韬先生简历

郭韬先生,52岁,硕士。郭韬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郭韬先生目前担任中国华信(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ALE Holding董事。郭韬先生自1992年至2001年历任山东省建设委员会助理工程师及主任科员;自2001年至2010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朗讯集团战略部总监;自2013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负责人;自2015年至2018年历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及纪委委员,主要负责该公司的战略与创新工作。

于本公告日,郭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庄丹先生简历

庄丹先生,53岁,自2017年1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庄丹先生自2011年9月出任本公司总裁。庄丹先生亦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本公司战略发展与规划以及日常管理。

庄丹先生于光纤光缆业拥有逾25年从业经验。庄丹先生于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1998年3月至2001年11月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并于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财务总监。庄丹先生于1992年7月自武汉大学取得审计专业学士学位,于1995年6月自武汉大学取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于1998年6月自中南财经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博士学位及于2001年4月自上海财经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后证书。庄丹先生现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获中国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

于本公告日,庄丹先生通过持有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对应本公司991,450股A股股份。庄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简历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59岁,于2013年12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菲利普·范希尔自2017年1月24日起获推选为董事会副主席并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具有战略意义的意见及建议。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自2013年5月起担任普睿司曼集团电信事业部执行副总裁,主要负责普睿司曼集团的全球电信业务,自2013年6月起担任Draka(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执行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亦同时在Prysmian S.p.A(一家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PRYMY))若干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于2013年1月起担任Draka Comteq Fibre B.V.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6月起担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的Comitê de Controle成员;及于2013年6月起担任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非执行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亦自2013年5月起担任Europacable(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通信基础设施组主席。

任职现有职位之前,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于1989年10月至1991年2月担任雷诺汽车(Renault S.A.)的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改进F1车队引擎部件;于1991年起任职于Alcatel Cable France S.A.。菲利普·范希尔先生曾为Alcatel Cable France S.A.及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当时在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DRAK)效力,担任多个光缆业的高级营运及总管职位。2011年Prysmian S.p.A.收购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时,菲利普·范希尔先生担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光纤事业部总监。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普睿司曼集团光纤事业部副总监,主要负责普睿司曼集团的全球光纤业务,并兼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于1989年6月从法国国立里昂应用科学学院获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并于1997年6月毕业于法国艾克斯·普罗旺斯的法国高等管理学院(Institut Francais de Gestion),获得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菲利普·范希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简历

皮埃尔·法奇尼先生,55岁,于2017年1月24日出任本公司董事。

皮埃尔·法奇尼先生现为Prysmian S.p.A.(一家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PRYMY)及Draka(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的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并于2007年2月起出任Prysmian S.p.A.董事会成员。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亦同时在Prysmian S.p.A.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Draka Comteq France S.A.S.、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及Silec Cable S.A.S.的Comitê de Controle总裁,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的专员理事会主席,Prysmian Treasury S.r.l.的董事会主席,Prysmian Cavi eSistemi S.r.l.及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的董事,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的监事会主席。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于1991年3月在意大利米兰博科尼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在1994年获意大利大学的研发部颁授特许公认会计师的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皮埃尔·法奇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简历

尤里·隆吉先生,45岁。

尤里·隆吉先生现任普睿司曼集团首席战略官。尤里·隆吉先生于2020年5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团。加入普睿司曼集团前,尤里·隆吉先生于宝洁公司开始职业生涯,于2003年至2008年曾于不同国家担任不同职位,包括意大利、法国及比利时。其后,尤里·隆吉先生加入位于米兰的波士顿咨询公司直至2013年12月止,领导消费品及工业品业务的多项任务,专注于战略、业务发展及业务模式重新设计及优化。自2014年1月至2020年4月,尤里·隆吉先生担任Lavazza的并购及企业融资主管,负责管理收购、合作伙伴及其他外部增长相关举措。于任职Lavazza期间,尤里·隆吉先生亦曾担任多个其他管理职位,自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营销及研发财务控制主管;于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办公室咖啡服务(OCS)及供货商融资总监;并于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担任Lavazza Professional Holding北美及欧洲的董事会成员。

尤里·隆吉先生获得罗马第二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并分别获得米兰博科尼大学管理学院及英国伦敦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尤里·隆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7、熊向峰先生简历

熊向峰先生,58岁,为中国共产党员及高级工程师,获得硕士学位。熊向峰先生于2013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具有战略意义的意见及建议。

熊向峰先生自2013年4月起担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及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345)总裁,主要负责该公司整体管理,自2014年5月起同时担任长江通信的董事,并自2021年1月起担任长江通信的董事长。熊向峰先生自2013年4月起亦于长江通信若干附属公司兼任多个职位。熊向峰曾任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并担任团委书记、院办副主任、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自1999年12月起,熊向峰先生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498)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于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董事会秘书,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及工会主席,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及工会主席。

熊向峰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华东工学院(现称南京理工大学)光电成像技术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6月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熊向峰先生通过持有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对应本公司297,450股A股股份。熊向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梅勇先生简历

梅勇先生,48岁,中国共产党员,拥有大学学士学位,并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梅勇先生曾任长江通信资产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助理。自2011年8月起,梅勇先生担任长江通信董事会秘书;自2015年5月起,获委任为长江通信副总裁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6月起,获委任为长江通信财务总监,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于本公告日,梅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9、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简历

滕斌圣先生,52岁,博士。滕斌圣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滕斌圣先生于2006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现任该院副院长,战略学教授。滕斌圣先生于1998年在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6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曾任战略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2003年,滕斌圣先生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获得"科瑞研究学者"的荣誉称号,传略被收入《美国名人录》和《美国教育名人录》。

滕斌圣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教学和企业咨询的经验,咨询或培训过的企业包括中国移动、联想集团、腾讯、百度、华润集团等。滕斌圣先生自2017年1月起担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653)独立董事;自2019年3月起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69)的独立董事;自2020年5月起担任万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9958)的独立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起,担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3001)的独立董事。

于本公告日,滕斌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0、宋玮先生简历

宋玮先生,59岁,硕士。宋玮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宋玮先生自2001年起担任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并自2008年起担任海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现有职位之前,宋玮先生自1985年至1993年担任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主任科员兼助理调研员、自1993年至1995年担任香港毕马威国际会计师行审计师、自1995年至1998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收管理司助理调研员及自1998年至2001年获国家税务总局委任为中国国际税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宋玮先生于1985年8月在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2004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学获得会计硕士学位。宋玮先生现为广东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英国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及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宋玮先生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国际注册会计师。

于本公告日,宋玮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股H股股份。

11、黄天祐先生简历

黄天祐先生,62岁,太平绅士,持有博士学位。黄天祐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天祐先生现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99)执行董事及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728)的独立董事。黄天祐先生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691)独立董事,及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2196)独立董事,及自2007年8月至2021年4月担任I.T Limited(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999;已在2021年4月30日除牌)独立董事,及自2016年10月至2022年6月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双重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2208及002202)的独立董事。

黄天祐先生现为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主席。黄天祐先生曾任香港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董事学会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主席、财务汇报局成员、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及成员、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及香港联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员会成员。

黄天祐先生于1992年在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斯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黄天祐先生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1年授勋银紫荆星章及于2013年委任为太平绅士。

于本公告日,黄天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2、李长爱女士简历

李长爱女士,59岁,博士。

李长爱女士于1988年开始于湖北经济学院任教至今,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二级)。李长爱女士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及武汉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李长爱女士自2020年11月起担任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9月起担任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于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300683)独立董事;及于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李长爱女士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李长爱女士被评定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李长爱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及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并于2008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于本公告日,李长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议案内容如下:

1、提名李平先生及李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2、根据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拟分别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本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袍金拟定为人民币20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平先生简历

李平先生,69岁,于2020年1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李平先生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经验,且有逾40年中国电信业从业经验。李平先生自2021年5月起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1668)独立董事。李平先生自2006年8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552)的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在此之前,李平先生曾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728)执行副总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CHL;亦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941)副董事长兼首席营运官以及中国邮电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前身)电信总局副局长。

李平先生于1975年10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主修无线电通信专业,并于1989年1月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李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李卓先生简历

李卓先生,54岁,于2020年1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李卓先生目前担任武汉大学经济学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卓先生于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襄樊分公司,其后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任职。李卓先生自1998年起任职于武汉大学,担任讲师至2001年,担任助理教授至2006年,自2006年起担任武汉大学教授。在此期间,李卓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为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访问学者,于2007年为巴黎第三大学(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访问学者。

李卓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获得工业与民用建筑学士学位,并于1995年6月及1998年6月分别获得武汉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国际经济学博士学位。李卓先生于2010年10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

于本公告日,李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01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1日

至2023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1.01 | 关于选举马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马杰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1.02 | 关于选举郭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郭韬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1.03 | 关于选举庄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庄丹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1.04 | 关于选举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范希尔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1.05 | 关于选举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法奇尼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1.06 | 关于选举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尤里?隆吉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1.07 | 关于选举熊向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熊向峰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1.08 | 关于选举梅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梅勇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1.09 | 关于选举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滕斌圣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1.10 | 关于选举宋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宋玮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1.11 | 关于选举黄天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黄天祐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1.12 | 关于选举李长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李长爱女士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2.01 | 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李平先生监事袍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 2.02 | 关于选举李卓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李卓先生监事袍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69 | 长飞光纤 | 2023/7/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27-6878 91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军 陈坦

电 话:+86-27-6878 9000

传 真:+86-27-6878 9100

电子邮箱:xiongjun@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1.01 | 关于选举马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马杰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02 | 关于选举郭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郭韬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03 | 关于选举庄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庄丹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04 | 关于选举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范希尔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05 | 关于选举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法奇尼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06 | 关于选举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尤里?隆吉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07 | 关于选举熊向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熊向峰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08 | 关于选举梅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批准梅勇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09 | 关于选举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滕斌圣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10 | 关于选举宋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宋玮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11 | 关于选举黄天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黄天祐先生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1.12 | 关于选举李长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批准李长爱女士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李平先生监事袍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选举李卓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批准李卓先生监事袍金每年人民币20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委托人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9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万元) | 授信单位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合同签订 |
|---|---|---|---|---|---|---|
| 1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50,000.00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起三年 | 《保证书》 |
| 2 | | 36,00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3062901-01) |
| 3 | | 8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后三年止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141) |
| 4 |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 30,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3003) |
| 5 |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30,000.00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宜分营支高保字第2350401-001号) |
| 6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00.0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3000560) |
| 7 | | 4,5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814202300000014) |
| 8 |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3000561) |
| 9 | | 5,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814202300000015) |
| 10 |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3000558) |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1.00亿美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0.00亿美元;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1.00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4,206,708.71 | 5,127,162.55 |
| 总负债 | 2,919,688.43 | 3,839,614.20 |
| 净资产 | 1,287,020.28 | 1,287,548.35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2,196,544.52 | 519,474.48 |
| 净利润 | 7,063.98 | 519.34 |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庐江国轩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573,369.72 | 913,011.64 |
| 总负债 | 439,361.74 | 774,673.73 |
| 净资产 | 134,007.98 | 138,337.90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26,777.78 | 76,587.33 |
| 净利润 | 10,741.22 | 4,329.92 |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电池")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顺路与宜云路交界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宜春国轩电池100%股权。

宜春国轩电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296,855.31 | 365,301.50 |
| 总负债 | 267,548.79 | 334,263.34 |
| 净资产 | 29,306.52 | 31,038.17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22,251.15 | 32,130.14 |
| 净利润 | 207.82 | 1,731.65 |

宜春国轩电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源电器100%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210,726.27 | 213,326.40 |
| 总负债 | 119,878.52 | 122,341.62 |
| 净资产 | 90,847.76 | 90,984.78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78,169.06 | 18,868.22 |
| 净利润 | 772.15 | 137.02 |

东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7,3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新能源100%股权。

南通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194,957.21 | 228,843.46 |
| 总负债 | 139,366.05 | 171,197.21 |
| 净资产 | 55,591.16 | 57,646.26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70,265.89 | 57,077.16 |
| 净利润 | -6,968.08 | 2,055.09 |

南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阿斯通")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5,345.9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志融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及风电箱变、风电成套设备、船舶电器、三箱产品、空气绝缘分断箱、环网柜产品及配套主元件生产、加工、销售;模块化电站配套设备及太阳能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阿斯通100%股权。

南通阿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32,433.23 | 14,375.92 |
| 总负债 | 27,599.86 | 9,444.46 |
| 净资产 | 4,833.36 | 4,931.46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8,159.26 | 5,579.91 |
| 净利润 | 108.37 | 98.10 |

南通阿斯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书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据其产生或将要产生或欠付银行任何担保债务或与之相关的每一份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3062901-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借款,债权人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双方签署的编号为PSBC34-YYT20230629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14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3003)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HF06(高融)202300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宜分营支高保字第2350401-001号)

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债务人: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3000560、BZ053423000558、BZ05342300056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一: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权人分别与债务人一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二:债权人分别与债务人二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三:债权人与债务人三签署的编号为SXO53423006213的《最高额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务人一、债务人二和债务人三基于主合同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分别为BZ053423000560、BZ053423000558、BZ0534230005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3,9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814202300000014、ZB8814202300000015)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一: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分别与债务人一、债务人二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务人一、债务人二基于主合同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分别为ZB8814202300000014、ZB881420230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0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412,455.1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326,027.9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1.4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5,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5,057.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0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注) |
|---|---|---|
| 营业收入 | 1,400,000万元 – 1,600,000万元 | 863,786.65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5,000万元 – 20,000万元 | 盈利:6,457.9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27% – 209.6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3,000万元 – 4,200万元 | 亏损:17,304.2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34% –124.27%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8元/股 – 0.11元/股 | 盈利:0.04元/股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重述。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预计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数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1、受益于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动力锂电池产业高速发展。作为新能源行业头部企业,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力度,加快产能扩张速度,为下游客户提供物美价廉的优质产品和服务。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建产能逐步投产,供货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加强了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战略客户维护,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和改善,特别是国际市场。2023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62.08-85.23%;

2、公司积极布局动力锂电池上游产业,成本控制能力提升,同时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加强费用控制,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